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江苏亨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765,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3,0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3.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7%。

一、公司股份解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6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1,200,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5年11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1,200,200
占公司股本比例(%) 24.07%
质押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质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质押股份数量(股) 1,200,200
占公司股本比例(%) 24.07%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0年11月24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其他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公司控股股东	593,765,499	3,080,050,000	33.90%	1,200,200	2.40%	2.97%	3,080,050,000	53.90%
占公司股本比例(%)		3,080,050,000		1,200,200		2.40%	3,080,050,000	
质押股份数量(股)		3,080,050,000		1,200,200		2.40%	3,080,050,000	
占公司股本比例(%)		53.90%		2.40%		2.97%	53.90%	
合计	593,765,499	3,080,050,000	33.90%	1,200,200	2.40%	2.97%	3,080,050,000	53.90%

注：本次股份解质押后将后续质押。

(三)本次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公司控股股东	593,765,499	3,080,050,000	33.90%	1,200,200	2.40%	2.97%	3,080,050,000	53.90%
占公司股本比例(%)		3,080,050,000		1,200,200		2.40%	3,080,050,000	
质押股份数量(股)		3,080,050,000		1,200,200		2.40%	3,080,050,000	
占公司股本比例(%)		53.90%		2.40%		2.97%	53.90%	
合计	593,765,499	3,080,050,000	33.90%	1,200,200	2.40%	2.97%	3,080,050,000	53.90%

注：本次股份解质押后将后续质押。

(四)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6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1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1,200,200
占公司股本比例(%) 2.40%
质押股份数量(股) 1,200,200
占公司股本比例(%) 2.40%
质押股份数量(股) 1,200,200
占公司股本比例(%) 2.40%

注：本次股份解质押后将后续质押。

(五)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6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1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

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0	否	2025年11月26日	2030年11月24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02%	4.04%	0.98%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0年11月24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其他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权人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9	3,080,050,000	33.90%	1,200	2.40%	3,080,050,000	53.90%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合计	593,765,499	3,080,050,000		33.90%	1,200	2.40%	53.90%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0年11月24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其他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权人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9	3,080,050,000	33.90%	1,200	2.40%	3,080,050,000	53.90%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合计	593,765,499	3,080,050,000		33.90%	1,200	2.40%	53.90%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0年11月24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其他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

(四)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权人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9	3,080,050,000	33.90%	1,200	2.40%	3,080,050,000	53.90%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合计	593,765,499	3,080,050,000		33.90%	1,200	2.40%	53.90%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0年11月24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其他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

(五)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